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雪梅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88,709.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32,559,267.14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0,515,5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505,155.18 元（含税），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58%。

如在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期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推举崔雪梅、方玮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永华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雪梅，女，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崔雪梅女士先后担任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方玮，男，1971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现任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方玮先生先后担任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分公司劳资主管、团委书记，北内集团总公司设备工具公司党委副书记、人事副经理，北京北内设备工具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